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776
4 Novem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88

给予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政治、
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
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影响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卡洛斯·卡萨胡安纳（西班牙）

一. 导言

1. 大会1987年9月23日在其第3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在其议程中列入题为“给予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影响”的项目，并把它分给第三委员会。

2. 第三委员会1988年10月10日至14日，17日至21日，以及24日和27日在其第4至第17次和第23次会议上，将该项目与项目87、91和96一起予以了审议。委员会一般性讨论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3/43/SR.4-17 和 23）。

88-28282

3. 为审议这一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a)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交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A/43/646)；

(b) 1988年3月7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3/207-S/19588)；

(c) 1988年5月27日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3/370)；

(d) 1988年7月26日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A/43/491)；

(e) 1988年10月6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3/708-S/20227)；

(f) 1988年10月6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3/709)；

4. 在10月10日第三委员会的第4次会议上，主管人权事务的副秘书长就此项目作了介绍性发言 (见A/C.3/43/SR.4)。

二. 对建议的审议

A. 决议草案 A/C.3/43/L.11 和 A/C.3/43/L.11/Rev.1

5. 在10月21日第16次会议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代表属于非洲集团的各联合国会员国，介绍了题为“给予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影响”的决议草案。

6.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对它进行了口头订正，在序言第六段之后加了一新的序言段落，其内容如下：

“遗憾地注意到 1986年12月4日第41/95号决议中关于为特别报告员提供两名经济学家的要求没有获得执行。”

7. 在10月27日第23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3/43/L.11/Rev.1)，它是由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代表属于非洲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的。

8. 秘书长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以文件 A/C.3/43/L.16散发。

9. 瑞典代表作了发言，其中他对决议草案的案文提出了修正意见。

10. 以色列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作了发言(见A/C.3/43/SR.23)。

11. 在同一会议上，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3/43/L.11/Rev.1 中序言部分第十一段进行了单独表决。经记录表决，该段以 80 票赞成、35 票反对、27 票弃权获得通过。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贝宁、博茨瓦纳、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丹麦、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葡萄牙、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巴巴多斯、不丹、玻利维亚、巴西、中非共和国、乍得、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斐济、海地、牙买加、日本、利比里亚、尼泊尔、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土耳其、乌拉圭、委内瑞拉和扎伊尔。

12. 在同一会议上，委员会还就决议草案 A/C.3/43/L.11/Rev.1 的执行部分第 3 段进行了单独表决。经记录表决，该段以 86 票赞成、36 票反对、26 票弃权获得通过。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贝宁、博茨瓦纳、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丹麦、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葡萄牙、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扎伊尔。

弃权：阿根廷、巴巴多斯、不丹、玻利维亚、巴西、中非共和国、乍得、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斐济、海地、日本、利比里亚、尼泊尔、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新加坡、斯威士兰、泰国、土耳其、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13. 在同一会议上，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委员会对整个决议草案 A / C.3/43/L.11/Rev.1 进行了表决。经记录表决，该决议草案以 121 票赞成、10 票反对、15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 15 段）。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

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希腊、冰岛、爱尔兰、日本、马耳他、新西兰、挪威、西班牙、瑞典和扎伊尔。

14. 决议草案通过之后，以下国家代表发了言：希腊（代表欧洲经济共同体的12个会员国），伯利兹，冰岛（也代表丹麦、芬兰、挪威和瑞典），土耳其，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埃及（见 A/C.3/43/SR.23）。

三。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5.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给予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政治、
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
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影响

大会，

回顾其1975年11月10日第3382(XXX)号和第3383(XXX)号、1978年11月29日第33/23号、1980年11月14日第35/32号、1983年12月3日第37/39号、1984年11月23日第39/15号和1986年12月4日第41/95号决议，

又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以及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

铭记其有关发展中国家和在殖民和外国统治或种族隔离政权统治下的领土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1973年12月17日第3171(XXVIII)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同南非的军事勾结问题的各项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1977年11月4日第418(1977)号、1977年12月9日第421(1977)号、1984年12月13日第558(1984)号和1985年7月26日第569(1985)号决议，

特别考虑到 1988年5月25日至28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四届常会¹和1988年5月19日至23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八届常会²所通过的有关决定，

满意地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编写的关于给予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影响的增订报告³，

遗憾地注意到第41/95号决议中关于为特别报告员提供两名经济学家的要求没有获得执行，

重申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的任何勾结都是对南部非洲被压迫人民争取自由和独立斗争的敌对行为，也是违抗蔑视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的行为，

认为这种勾结使南非取得必要的资源以对非洲独立国家进行侵略和敲诈勒索，

深为关切南非的主要西方及其他贸易伙伴继续同该种族主义政权勾结，这种勾结是推翻种族主义政权及消灭不人道和万恶的种族隔离制度的主要障碍，

对某些西方国家和以色列继续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核勾结感到震惊，

对安全理事会未能作出有约束力的决定，防止同南非进行任何核勾结表示遗憾，

¹ A/43/398, 附件二。

² 同上, 附件一。

³ E/CN.4/Sub.2/1988/6 和 Add. 1。

申明必须作为最优先的急务，采取国际行动，确保联合国要求根除种族隔离和解放南部非洲人民的各项决议获得彻底执行，

意识到继续需要动员世界公共舆论，反对给予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

1. 重申南部非洲被压迫人民有自决、独立和享有其领土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2. 又重申这些被压迫人民有权为谋求增进他们的福祉运用这种资源，并且有权因其自然资源被剥削、耗尽、受损失或损害而获得公正赔偿，包括对其人力资源的剥削和滥用的赔偿；

3. 强烈谴责某些西方国家、以色列及其他国家、以及那些维持或继续扩大它们同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的勾结的跨国公司及其他组织朋比为奸，尤其是在政治、经济、军事和核领域狼狈为奸，从而鼓励该政权不肯放弃残酷压迫南部非洲人民和否定其人权的不人道罪恶政策；

4. 再次重申：凡是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援助的国家和组织，都是该政权推行种族歧视、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的不人道做法以及对各解放运动和邻国进行侵略行为的帮凶；

5. 再次要求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紧急考虑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实施全面强制性制裁，特别是：

- (a) 禁止对南非制造武器和军需品提供任何技术援助或合作；
- (b) 停止同南非进行的一切勾结；
- (c) 禁止对南非提供任何贷款和任何投资；并停止同南非进行任何贸易；
- (d) 禁止供应石油、石油产品及其他战略物资给南非；

6. 呼吁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向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南部非洲解放运动给予一切可能的合作；

7. 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增订报告 表示赞赏；

8. 重申增订关于给予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政权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影响的报告，对于向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的种族隔离及其他侵犯人权的行为进行斗争的事业至关重要；

9. 请特别报告员：

(a) 继续增订协助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政权的银行、跨国公司及其他组织的名单，每年予以审查，并对名单所列企业提出报告员认为必要和适当的详尽资料，包括说明所产生的任何反应，并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增订报告；

(b) 利用可以从联合国其他机构、会员国、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有关资料来源取得的所有可利用的材料，指明给予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援助的数量、性质及这种援助对人的不利影响；

(c) 同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秘书处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加强直接联系，以期在增订报告时加强相互合作；

10. 请秘书长给予特别报告员一切协助，包括他在执行任务时可能需要的充裕旅费，以期特别是同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加强直接联系，扩大他对报告内所载名单上的某些选定案例加说明的工作，并且继续利用电子计算机编纂今后的增订名单；

11. 要求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5月23日第1986/145号决定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两名经济学家，帮助他对其报告内提到的一些特别案例进行分析和提供证明文件的工作；
12. 满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和跨国公司采取的撤回投资措施、贸易限制及其他积极措施，并鼓励它们继续这样做；
13. 请特别报告员在其最新报告中列入外国企业由南非局部抽回投资的清单，并列举用来避免从南非经济活动完全撤出的各种技巧；
14. 吁请增订报告中点名开列的银行、跨国公司及其他组织所在的国家政府采取有效行动，终止它们在南非领土和在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非法占领的纳米比亚领土进行的贸易、制造和投资活动；
15. 紧急要求所有专门机构、特别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不要给予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任何种类的贷款或财政援助；
16. 请秘书长将增订报告递送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机关和各区域性国际组织；
17. 请秘书长尽可能广泛散发增订报告，把它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印发给各学术协会、研究中心、大学、政治和人道主义组织及其他热心团体；
18. 呼吁所有各国政府同特别报告员合作，使报告更准确，资料更丰富；
19. 吁请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及其他有关组织广为宣传这份增订报告；
20. 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优先审议增订报告；
21.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作为优先事项，参照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人权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或将提交大会的任何建议，审议题为“给予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影响”的项目。